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发〔2022〕26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队伍 建设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



广元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条措施（试行）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及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力发展“四大经济”，支持企业积极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有效缓解企业引才难、留才难问题，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定期开展企业人才需求调查统计，动态发布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在“广纳英才·元来有你”引才活动中，开设企业引才专场。对民营企业从市外新引进并签订聘用（劳动）合同（不含兼职）的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1500元生活补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985”“211”“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其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800元、500元生活补助，急需紧缺工种高级技师、技师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00元生活补助，连续补助5年。市属国有企业引进人才按《广元市市属国有企业人才激励六条措施》执行，其新招录具有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人才，薪酬不纳入企业当年和次年的工资总额，引才投入视同当年利润考核。

第二条 支持企业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对携带技术来广

创业或参与重点产业企业关键技术攻关，特别是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第三条 支持企业柔性使用高端专家人才。围绕重点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服务等方式引进的“特聘专家”，按人才类别给予企业1—5万元资助；同时，按人才实绩贡献，给予“特聘专家”最高10万元奖励。

第四条 支持企业培养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实施“蜀道英才培育计划”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专项遴选支持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每年遴选50名左右优秀企业家、高成长性民营企业高管到国内知名高校、500强企业、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培训机构学习研修。每年遴选一批市属国有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到省内外知名企业交流挂职。

第五条 支持企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在广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行校企、院企联合办学等方式，为重点产业企业“订单式”培养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生产实际，开展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鉴定补贴。对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5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1500元、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定期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

给予 5000 元、3000 元、1500 元奖励，并按规定晋升相应技能等级。

第六条 支持企业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专家（海智）工作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资助，对创建成为省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通过市校（院、企）合作等方式组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等产学研用平台，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5 万元资助。

第七条 开展优秀人才助企活动。常态组织开展“蜀道英才”进企业活动，选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人才引进、项目申报、融资等服务，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的工作经费保障。支持企业设立战略顾问、特聘专家、首席工程师、创新研究员等岗位，吸引教学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允许按规定领取薪酬、津贴、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鼓励高校院所、职业（技工）院校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纳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研发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兼职。

第八条 纾解企业人才后顾之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纳入“蜀道英才卡”发放范围，凭卡享受政务、医疗、交通、旅游等服务。对企业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第一条措施所列人才类别），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按贷款额度上限执行。经认定

的企业引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子女，可有 1 次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就读机会。对企业从市外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第一条措施所列人才类别）和企业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以及经认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按上年度在我市缴纳的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资金需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补贴期限最长 5 年。

第九条 加大企业人才荣誉激励力度。在市科技拔尖人才、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市委掌握联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向重点产业企业倾斜或单列名额。每年评选表扬领军型、创新型、贡献型企业 and 企业家。鼓励专业性较强的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从优秀企业人才中选拔考录公务员、事业人员，进一步畅通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流通渠道。完善企业人才参与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等参政议政的渠道和机制。完善企业人才参与政策制定、行业规划等参政议政渠道和机制。注重在优秀企业人才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人选和先进模范人物。大力宣传一批重才爱才先进单位、企业家和优秀企业人才及团队，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条 发挥企业引才聚才主体作用。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在招商引资方案中同步配套招才引智方案，对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及科技人才项目，可视同引资项目进行考核。将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工作情况作为享受工业经济、用地

指标、科技项目等方面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后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减扣财政支持部分后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增量按有关规定给予后补助。

本措施所指重点产业企业是指在市本级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征信记录良好且上一年度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铝基材料、绿色家居、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机械电子、清洁能源、建筑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业）、优质特色农业（优质粮油、特色经作、生态养殖、现代种业、农业装备、烘干冷链物流）等领域的企业。

本措施有关资金奖励补助实行年度申报，事后奖补。原有政策与之不相符的，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条款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支持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
